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6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文硯

選任辯護人 許光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硯之羈押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鄭文硯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訊問後，以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日簽發押票執行羈押，並先後於同年7月4日、9月5日分別裁定自同年7月15日、9月15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茲因被告鄭文硯另案經檢察官移送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刑期起算日為民國113年10月28日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午字第6345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，其羈押之原因顯已消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 官 李俊彬

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卓博鈞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